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Xizang Zhihui Mining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6

中期報告 2026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詞彙釋義	55



董事

執行董事：

何前女士 *CPA (PRC), EMBA, BAcc*

非執行董事：

范秀蓮女士 *EMBA, BSc*

呂喜軍先生(於2026年3月30日辭任)

拉巴次仁先生 *BSc*

斯郎旺堆先生 *B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輝先生 *CPA (PRC), BAcc*

董黎君女士 *LL.M, LL.B*

楊曉燕女士 *MBA, BA*

審核委員會

葉輝先生(主席)

董黎君女士

斯郎旺堆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董黎君女士(主席)

何前女士

楊曉燕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曉燕女士(主席)

拉巴次仁先生

董黎君女士

戰略委員會

范秀蓮女士(主席)

何前女士

楊曉燕女士

授權代表

何前女士

李順先生 *FCG, FCMA, MSc, BA*

公司秘書

李順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西藏自治區

那曲市

色尼區

通站西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9樓903A-9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6樓2602室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中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
B座12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西藏
拉薩市
金珠中路31號

西藏銀行那曲分行

中國
西藏
那曲市
浙江中路38號

股份代號

2546

網站

www.zhihuimining.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業務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藏自治區那曲市嘉黎縣絨多鄉。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礦業公司，專注於礦石探礦、礦石採礦及有色金屬精礦生產。我們的主要銷售產品包括鋅、鉛、銅，以及作為主要金屬精礦副產品的銀。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有面積約4.5平方公里的採礦權，該礦區稱為蒙亞啊礦場，位於國家指定的金達整裝勘查區內，在海拔5,000.0米至5,300.0米之間，區內已被發現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蒙亞啊礦場目前包括一個露天礦場及一個地下礦場。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有色金屬精礦產量較2025年同期顯著增加。精礦生產的實際產量詳情概述如下。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如2025年同期般加工任何外購礦石，而是專注於自有礦場的礦石生產。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加工約217,170噸礦石，較2025年同期約123,663噸(包括外購礦石)增加約75.6%。該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同期的可用生產時間較少，原因是選礦廠需時解決通往尾礦庫的管道相關問題。於本期間的平均礦石品位水平(鋅+鉛)為5.96，低於2025年同期的7.20，導致有色金屬精礦實際銷量增加約49.5%。儘管品位較低，但受惠於精礦(尤其是鋅、銅及銀)銷售價格上升，整體收入較2025年同期增加約75.9%。有色金屬精礦的銷售價格很可能在可見將來維持高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色金屬精礦的總產量及銷量載列如下：

精礦產量及銷售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5年同期相比有色金屬精礦的總產量及銷量。

精礦產量 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生產		變動	銷售		變動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鉛(噸)	3,581.5	2,520.5	42.1%	3,552.4	2,444.2	45.3%
含銀鉛(千克)	3,944.3	5,261.0	-25.0%	3,911.3	5,053.3	-22.6%
鋅(噸)	8,261.7	5,628.2	46.8%	8,174.1	5,315.8	53.8%
銅(噸)	239.1	247.0	-3.2%	209.8	220.9	-5.0%
含銀銅(千克)	739.4	529.7	39.6%	647.8	473.2	36.9%

附註：銷量與產量之間的差異因過往期間結轉的精礦存貨而產生，任何剩餘的盈餘均構成結轉至下一期間的期末存貨。

一如既往，本集團一直努力提高其礦石綜合利用效率，因為這是降低單位成本及增加單位盈利能力的最佳方法。於本期間，本集團仔細評估經濟可行性後，向其選礦廠投資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以擴展礦石生產線，旨在從尾礦廢料中提取硫鐵礦精礦。升級已於本期間完成，新設備的試驗亦告成功。因此，硫鐵精礦的銷售將於本年稍後時間為本集團帶來收入。這突破令人振奮及鼓舞。不僅是本集團建設「綠色礦山」決心的嶄新例證及證明，亦再次向管理團隊確認，綜合利用是應對環境保護與經濟效益的平衡挑戰的正確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現此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持續改進綜合利用技術外，本集團亦積極探索其他新技術所帶來的益處。於本期間，本集團成立一個新部門－科技中心，並招募了新員工，以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礦物探礦（「AI探礦」）。本集團計劃開發專有技術以進行礦物勘探，重點為：i) 遙感技術，以支持本集團對未來潛在收購的經濟及風險評估；及 ii) AI 賦能礦物潛力測繪。遙感是關於開發智能體工作流程，此流程可自動化地進行多源衛星圖像的端到端數據採集、預處理及分析。本集團已將此技術應用於其自身的勘探活動，並已證明與地面觀測結果約有 80% 的一致性，是非常令人振奮及具有前景的成果。AI 賦能礦物潛力測繪旨在結合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演算法與不確定性量化，以期未來勘探作業能從經驗判斷轉為數據驅動分析。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良好進展，因其已獲授四項與這項工作有關的軟件著作權，且更多軟件著作權正在申請中。除內部研發外，本集團亦與浙江大學及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等國內多家頂尖研究機構合作。於 2026 年 5 月，本集團連同我們的第二大股東西藏地質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向西藏自治區科學技術廳提交了三份關於 AI 賦能礦產探礦的研究建議，以為三江成礦帶的銅多金屬礦區開發 AI 技術。

於本期間，探礦實地工作開展較少，因此支出不多，原因為本集團探礦部門將時間投入於支持收購活動，以及與科技中心合作推進 AI 探礦。

業務展望

如 2025 年年報所述，本集團的策略之一為擴大本集團的有色金屬產品組合，以提高盈利能力及分散風險。管理層迅速採取行動，透過收購擁有包買礦區 100% 探礦權的西藏大川礦業有限公司 60% 股權實施上述策略。該礦區位於西藏自治區昌都市卡若區，潛在蘊藏豐富的銅及鉬，並可能伴生鋅及鉛。憑藉未來持續投入，管理層對該礦區為本集團帶來的增長貢獻充滿信心。然而，本集團不會僅滿足於是次收購，並將加大力度尋求更多及／或更好的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了天然資源儲量增加外，本集團亦堅信 AI 探礦技術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裨益。鑒於西藏地區嚴苛的地質及天氣條件，密集及大規模的地面探礦作業執行緩慢且維持成本高昂。AI 探礦將大範圍篩選的場地從現場轉移到數字領域，從而可針對一小部分高置信度目標進行選擇性鑽探部署。這為探礦效率帶來躍進，大幅降低現場成本，並可能顯著減少生態干擾。本集團將繼續投入並增加資源於此類研發活動，因本集團計劃建立並擁有完整的 AI 探礦技術鏈，此舉不僅有望形成持久的技術壁壘，亦可能使我們在國內採礦業的 AI 探礦領域確立技術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 278.2 百萬元，較 2025 年同期收入約人民幣 158.1 百萬元增加約 75.9%。收入增加主要由於 i) 有色金屬精礦總產量增加；及 ii) 有色金屬精礦銷售價格（特別是鋅、銅及銀的價格）上漲。

截至本期間末，本集團並無透過加工外購礦石產生任何收入，此情況與 2025 年同期不同，原因是本集團的前供應商已轉為向其本身的冶煉廠供應礦石。因此，於本期間自銷售有色金屬精礦確認的總收入不包含任何銷售外購礦石生產的精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類型－銷售有色金屬精礦			
－鋅精礦	149,226.4	75,109.2	98.7%
－鉛精礦	104,250.5	66,251.3	57.4%
－銅精礦	24,714.9	16,751.5	47.5%
總計	278,191.8	158,112.0	7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自有礦石產出的精礦銷售詳情載列如下：

銷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鋅(噸)	8,174.1	3,217.5	154.1%
鉛(噸)	3,552.4	1,342.0	164.7%
鉛中銀(千克)	3,911.3	2,541.8	53.9%
銅(噸)	209.8	105.4	99.1%
銅中銀(千克)	647.8	236.3	174.1%

單價(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鋅	18,256.0	14,209.1	28.5%
鉛	13,780.8	13,685.5	0.7%
鉛中銀	14,137.4	6,408.5	120.6%
銅	82,706.7	62,950.1	31.4%
銅中銀	11,365.1	6,017.4	88.9%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鋅	149,226.4	45,717.4	226.4%
鉛	48,955.0	18,365.5	166.6%
鉛中銀	55,295.5	16,288.8	239.5%
銅	17,352.2	6,634.9	161.5%
銅中銀	7,362.7	1,422.0	417.8%
總計	278,191.8	88,428.6	21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購礦石產出的精礦銷售詳情載列如下：

銷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鋅(噸)	—	2,098.4	-100.00%
鉛(噸)	—	1,102.2	-100.00%
鉛中銀(千克)	—	2,511.5	-100.00%
銅(噸)	—	115.5	-100.00%
銅中銀(千克)	—	236.9	-100.00%

單價(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鋅	—	14,007.0	-100.00%
鉛	—	13,724.6	-100.00%
鉛中銀	—	6,557.5	-100.00%
銅	—	62,944.8	-100.00%
銅中銀	—	6,017.5	-100.00%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鋅	—	29,391.8	-100.00%
鉛	—	15,127.6	-100.00%
鉛中銀	—	16,469.4	-100.00%
銅	—	7,268.9	-100.00%
銅中銀	—	1,425.7	-100.00%
總計	—	69,683.4	-100.00%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成本合共增加約 23.7%。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精礦產量大幅增加所致。然而，銷售成本並無按比例隨收入增加而增加，因為 i) 本期間並無外購礦石相關成本；ii) 由於本期間礦石開採業務量減少，分包開支因而減少；及 iii) 礦石存貨消耗量較同期為高。

下表載列截至 2025 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生礦石成本	—	43,563	-100.0%
分包開支	18,024	19,970	-9.7%
折舊及攤銷	25,025	18,904	32.4%
員工成本	19,607	16,927	15.8%
運輸開支	11,740	11,766	-0.2%
耗材成本	7,944	8,638	-8.0%
公用事業開支	6,702	4,229	58.5%
其他稅項	11,281	2,435	363.3%
安全及職業健康開支	1,503	973	54.5%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6,787	(26,568)	-200.8%
其他	3,116	5,643	-44.8%
總計	131,729	106,480	23.7%

附註：其他一般包括雜項開支，例如佔用草地補償費、探礦及／或採礦業務的專家諮詢費以及採礦設備租賃費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146.5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51.6百萬元增加約183.9%。毛利率由2025年同期的約32.6%改善至本期間的約52.7%。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有色金屬精礦價格持續上漲，以及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來自銷售外購礦石的收入，而該等外購礦石的利潤率遠低得多，拉低了本集團於2025年首六個月的整體利潤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2025年同期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僱員薪金及福利上升。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期間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約40.4%。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2025年12月上市後專業費用增加；ii)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及iii)酬酢及差旅開支增加。

探礦及評估開支

本期間勘探及評估開支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成立由一個新聘員工組成的新部門－科技中心。2025年首六個月並無產生此類費用。

其他收入

本期間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約227.4%。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以及從銀行定期存款賺取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本期間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12.5%。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借入的銀行貸款金額較大。

上市費用

本期間並無產生上市費用，因為本公司於2025年12月完成其上市申請程序。2025年同期產生相關費用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營運錄得盈利，且其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故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6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本期間所得利潤遠高於2025年同期所得利潤。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理由，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應佔利潤約人民幣98.8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約271.4%。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有色金屬精礦的生產及銷售及2025年12月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資金。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85.5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總額則約為人民幣607.6百萬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架構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的計息銀行貸款，於2025年12月31日則有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87.9百萬元。在未償還結餘總額中，約人民幣76.9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9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百萬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有定息及浮息銀行貸款分別約人民幣9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87.9百萬元及零)。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2%，較於2025年12月31日的約5.4%高0.8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借款總額增加。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得出。

或有負債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值得報告的重大或有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有色金屬精礦價格直接受鋅、鉛、銅及銀等商品市場價格波動以及當時金屬精煉廠普遍收取的加工費所影響。本集團亦受其他各種市場風險影響，例如利率波動以及黃金等其他金屬的價格變動。

營運風險

作為一家礦業公司，本集團的精礦生產面臨各項營運風險。任何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等方面的監管或政策變動或法律修訂，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及日常營運造成影響。任何惡劣天氣狀況及／或生產事故亦可能擾亂正常的生產計劃，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本期間的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集資及部分股息付款及其他付款可涉及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以港元呈報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外幣對沖安排或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但會密切留意匯率變動。

其他事宜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及資產收購計劃

於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宣佈已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90.0百萬元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西藏大川礦業有限公司的60%股權，其擁有西藏自治區昌都市卡若區包買礦區100%探礦權。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可參閱於2026年3月30日刊發的公告。截至本期間末，本公司仍在進行完成收購事項的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其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需要向公眾披露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會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資產抵押其銀行貸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¹	0	70,895
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 ¹	0	10,525
探礦許可證 ²	0	7,496
受限制定期存款	0	0
總計	0	88,916

附註：

1. 本集團已於2026年2月償還所有與已抵押資產相關的未償還貸款，已解除資產押記。
2. 本集團的探礦許可證已於2026年5月解除抵押。

訴訟

如2025年年報所披露，葫蘆島金順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金順礦業」)與我們的附屬公司華夏礦業之間存在一宗訴訟案件。第二次聆訊於2025年11月10日舉行，中級人民法院於2025年12月11日再次駁回該訴訟。金順礦業不同意，並針對該判決向拉薩市人民檢察院提交民事訴訟監督申請，拉薩市人民檢察院已於2026年6月8日受理該申請。自此並無其他進展，但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法院的判決不大可能因而有所改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308名全職僱員，本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1.1百萬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配合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及招聘員工，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本期間，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及持續的在職培訓，以加快員工的學習進度，提高其知識和技能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披露的墊款。

股份質押

並不存在任何控股股東質押股份的情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按上市規則第 13.22 條作出披露的財務資助及擔保。

違反貸款協議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對其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貸款的貸款協議條款。

本公司的貸款協議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其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責任相關契約的貸款協議，亦無違反對其營運屬重大的任何貸款協議的條款。

股份計劃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受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限的股份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第 13.21 條及第 13.22 條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或宣佈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計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相當於本集團總經理)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於本公司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前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普通	203,853,659(L)	41.79%
范秀蓮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普通	203,853,659(L)	41.79%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均為好倉。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7,805,659股。
2. 於2026年6月30日，智輝合夥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何前女士為其執行合夥人。智輝合夥企業的合夥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執行合夥人須負責管理及執行智輝合夥企業的事務。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則，何女士被視為於智輝合夥企業持有的5,853,6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西藏智峰持有19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控股股東。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范女士、何女士及呂先生(已於2026年3月30日辭任)各自被視為於西藏智峰持有的198,000,000股股份及智輝合夥企業持有的5,853,6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的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並非任何容許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團體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取利益的安排的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西藏智峰	實益擁有人	198,000,000(L)	40.59%
何前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3,853,659(L)	41.79%
范秀蓮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3,853,659(L)	41.79%
呂喜軍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3,853,659(L)	41.79%
西藏地質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2,000,000(L)	33.21%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均為好倉。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487,805,659股股份。
2. 於2026年6月30日，智輝合夥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何前女士為其執行合夥人。智輝合夥企業的合夥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執行合夥人須負責管理及執行智輝合夥企業的事務。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則，何女士被視為於智輝合夥企業持有的5,853,6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范女士、呂先生及何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西藏智峰持有的198,000,000股股份及智輝合夥企業持有的5,853,6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運營，且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在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方面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定。本集團亦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以及職業安全方面的條例的規定，以保障本集團僱員的利益。於本期間，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或違反適用法律或規例的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高標準企業管治確保管理品質、支持業務成長及增加股東價值。本公司目前的企業管治政策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無發現任何偏離或不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其中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以換取現金，本公司亦無出售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股份計劃除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輝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董黎君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斯郎旺堆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亦已作出適當披露。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董事會亦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對內部控制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進行審閱。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2026年7月22日宣佈已完成H股全流程序，因此，自2026年7月23日起，100%的股份(即487,805,659股股份)已轉為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末後，概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或須向公眾披露的重大事件。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前已完成發行121,95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份，發售價為每股4.51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550,004,000港元。已產生上市費用約55.0百萬港元，繼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4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0百萬元)。截至本期間末，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情況詳情如下：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項目	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動用時間表
全面提升採礦能力	29.20%	131,400	12,003	119,397	2028年底前
礦產勘探投資	23.40%	105,300	168	105,132	2028年底前
提升選礦及精礦生產能力	18.70%	84,150	7,884	76,266	2028年底前
礦業資產的投資及收購	14.00%	63,000	63,000	0	2026年底前
銀行貸款還款	7.00%	31,500	28,519	2,981	2026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7.70%	34,650	34,650	0	2026年底前
總計¹	100.00%	450,000	146,224	303,776	

附註：

i 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10港元，此匯率與招股章程所採用的匯率一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之變動

葉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於2026年7月8日獲委任為嘉美食品包裝(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嘉美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69)。呂喜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3月30日起生效。呂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資料之變動。

遵守不競爭協議

本期間，董事、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未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承董事會命

何前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26年9月1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 董事組成

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會包括1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何前女士	54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0年 11月27日	2019年 1月13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營運決策及營運管理監督
范秀蓮女士	63歲	非執行董事	2013年 11月28日	自本公司 成立起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
拉巴次仁先生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 11月27日	2020年 11月27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指導
斯郎旺堆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2月8日	2023年 12月8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指導
葉輝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11月27日	2020年 11月2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從而保障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楊曉燕女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11月27日	2020年 11月2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從而保障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黎君女士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2月8日	2023年 12月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從而保障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附註：

1. 呂喜軍先生於2026年3月30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簡介

何前女士，54歲，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20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2023年5月起成為董事會董事長。彼於2025年3月26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上市後生效)。彼亦自2023年6月起擔任智華實業及自2023年7月起擔任華海礦業的執行董事。何女士負責整體策略規劃、營運決策及監督我們的運營及管理。何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女士在企業管治、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為本集團的企業營運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

除受聘於本集團外，何女士亦曾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執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24年9月，彼為承輝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94)的執行董事；而於2016年5月至2022年10月、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2022年3月至2025年10月，以及2023年10月至2025年5月，彼分別出任江蘇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T.400235(前為SZ.002610))(於2024年退市)、浙江春暉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300943)、靈康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3669)，以及蘇州興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3928)的獨立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於2001年10月至2008年12月為浙江嶽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2009年1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前稱中瑞嶽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合夥人。自2015年3月起，彼為浙江嶽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何女士於2006年1月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士課程。於2011年9月，何女士取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高級管理人員碩士學位。此外，彼於2015年12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金融高級管理人員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簡介

范秀蓮女士，63歲，本公司創辦人，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曾任多個管理職位。范女士於2013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3月26日獲指定為非執行董事(上市後生效)。作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范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決策。彼在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彼擔任瀋陽欣博瑞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06年1月至2025年7月擔任海思科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思科醫藥」，股份代號：SZ.002653)總經理，於2007年11月至2025年7月擔任海思科醫藥董事。自2025年6月至今，彼為成都賽拉諾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范女士於1987年7月獲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9月取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高級管理人員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在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取得金融EMBA。彼於2025年8月取得美國天普大學全球金融學理學博士學位。

拉巴次仁先生，54歲，於2020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3月26日獲指定為非執行董事(上市後生效)，負責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指導。拉巴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拉巴先生在採礦、地質探礦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拉巴次仁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職西藏工程勘察施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支部委員、紀委書記兼工會主席。2016年3月至2019年1月，彼擔任西藏自治區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中心實驗室黨委副書記兼主任。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彼為西藏自治區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地熱地質大隊副書記兼隊長。自2020年8月起，彼為西藏盛源黨委書記兼董事長。自2026年5月20日起，彼為西藏地質礦產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長。

拉巴先生於2010年6月15日取得西藏自治區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授予的物化探高級工程師資格。

拉巴先生於1996年7月於河北地質大學(前稱石家莊經濟學院)完成應用地球物理學士課程。

斯郎旺堆先生，41歲，於2023年1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3月26日獲指定為非執行董事(上市後生效)，負責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指導。斯郎旺堆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斯郎旺堆先生於採礦、地質勘探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在加入董事會前，彼於2007年至2009年擔任地勘局第六地質大隊地勘院(「**第六地質大隊**」)項目組長。2010年至2012年，彼擔任第六地質大隊地勘院技術副負責人。2013年至2015年，彼擔任第六地質大隊藏西項目部項目組長。2016年至2017年，彼擔任第六地質大隊的藏中項目部項目組長。2018年至2020年，彼擔任西藏盛源籌備組技術部代理副負責人。2021年至2025年6月，彼擔任西藏盛源技術部代理組長。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彼擔任西藏盛源技術部副部長(主持工作)。2025年12月至今，他一直擔任西藏地質礦產集團有限公司技術部副部長(主持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斯郎旺堆先生於2023年7月獲西藏自治區地勘工程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地質礦產高級工程師。

斯郎旺堆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長江大學地理信息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介

葉輝先生，51歲，於2020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5年3月26日獲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後生效）。葉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經驗，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從而保障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9年8月起，葉先生擔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審計經理，其後出任高級經理，而該公司其後更改名稱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葉先生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高級經理。自2020年6月起，葉先生為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合夥人。於2026年7月8日，彼獲委任為嘉美食品包裝（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2969）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2000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評定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級會計師。彼亦於2001年10月獲貴州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廳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葉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貴州商學院（前稱貴州商業高等專科學校）會計學士學位。

楊曉燕女士，52歲，於2020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5年3月26日獲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後生效）。楊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從而保障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楊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楊女士在教育管理、企業培訓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部門項目執行主任。2009年1月至2013年11月，彼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思科領導力研究院院長。2013年12月至2025年3月，彼任職長江商學院，最後職位為助理院長。彼自2021年3月起為韓國東洋人壽保險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8月至2024年9月，彼擔任承輝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94）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起，彼為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內地策略發展負責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英語，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黎君女士，57歲，於2023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5年3月26日獲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後生效)。董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從而保障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董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女士在法律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並在提供企業管治及合規的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董女士擔任浙江中宙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03年6月起，董女士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律師，其目前職位為全職律師。董女士於1994年4月取得法律專業資格證書。

董女士於1991年7月取得寧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西方經濟學。

高級管理人員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請見下表：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馬英先生	54歲	總經理	2023年 4月18日	2014年 9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和管理、監督採礦及精礦生產、銷售及供應鏈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領域
徐寶富先生	41歲	副總經理	2023年 4月18日	2014年 9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礦產管理、選礦、精礦生產及礦場建設
邢振鏢先生	38歲	副總經理	2023年 4月18日	2014年 9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公共關係、物流管理及綜合行政
李順先生	50歲	財務總監及 董事會秘書	2024年 10月28日	2024年 9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財務管理
康亦民先生	57歲	地質總工程師	2022年1月起	2014年 9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採礦勘探及礦產資源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英先生，54歲，於2023年4月18日獲委任為總經理。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效率、監督採礦及選礦業務、銷售及供應鏈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領域。馬先生從過去經驗累積了豐富的礦產探礦、選礦及採礦生產的專業知識。

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6年11月在中冶葫蘆島有色金屬集團（「**葫蘆島有色金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員、副科長，最後職位為招標辦主管。自2006年11月起，彼在華夏礦業擔任多個職位。自2006年11月至2008年9月，馬先生為華夏礦業的採礦總監。於2008年9月至2014年12月，馬先生為華夏礦業的副總經理及採礦總監，負責監督礦山的日常運營和安全管理。彼自2023年4月起為本公司總經理。

馬先生於2012年1月獲西藏自治區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評定為註冊安全工程師。於2023年1月，馬先生獲委任為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安全生產專家。

此外，彼為西藏礦業協會外部安全生產技術專家，並擔任那曲市工商聯副主席及政協第二屆那曲市委員會委員。

馬先生於1995年6月完成中南大學（前稱中南工業大學）礦業工程學士學位課程。於2011年12月，彼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寶富先生，41歲，於2023年4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工程建設與工廠生產。

徐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擔任華夏礦業的測量技術員。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徐先生轉任華夏礦業的工程部施工員，其後獲晉升，於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擔任華夏礦業的工程部主管。於2017年6月至2021年10月，彼擔任華夏礦業的計劃運營部經理。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彼獲晉升為華夏礦業副總經理，主管工程建設與生產計劃運營。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彼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徐先生於2023年6月取得中國人力資源職業能力人才評價中心授予的中級土木工程經理資格。自2024年1月起，徐先生負責本集團工程建設與工廠生產。

徐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測繪。

邢振鏢先生，38歲，於2023年4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邢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共關係、物流管理及綜合行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邢先生在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華夏礦業生產技術員及生產技術部科長。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邢先生晉升為華夏礦業選礦廠助理生產總監。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彼擔任華夏礦業生產總監助理、生產技術部部長、安全環保部副經理。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邢先生擔任華夏礦業安全環保部經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5月，彼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自2023年5月起，彼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華夏礦業總經理。

邢先生於2018年10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註冊安全工程師。彼於2017年1月獲西藏地勘工程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地質礦產工程師。

其共同撰寫的論文《對露天採礦節能降耗中降低爆破成本的研究》及《採礦工藝技術在採礦作業中的應用探析》於2016年4月獲《工程技術月刊》的論文評價一等獎。

邢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南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礦物資源工程。

李順先生，50歲，於2024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及財務管理。

李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4年7月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公司財務控制部門任職。2014年8月至2021年5月，彼為信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21年10月至2024年9月，李先生擔任承輝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94))的多個職位，包括非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2024年11月獲國際註冊專業會計師公會評定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並獲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特許管理會計師。此外，李先生自2023年5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認可的特許秘書，並於2025年3月為香港特許治理公會資深特許治理專業人士。

李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士學位，於2002年10月取得蘭開斯特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康亦民先生，57歲，自2022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地質總工程師。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礦探礦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康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康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0年2月在葫蘆島有色金屬集團工作，擔任材料供應車間技術員及工程師。其後，彼於2000年2月至2006年7月在葫蘆島有色金屬集團供料分廠擔任技術主任及工程師。彼其後於2006年7月至2014年12月於西藏華億工貿實業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地質工程師及地質部副總經理。康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21年12月進一步擔任華夏礦業副經理兼高級地質工程師。自2022年1月起，彼出任華夏礦業地質部經理兼總工程師。

康先生於2023年1月獲認可為「全國非煤礦山安全生產專家」，於2024年8月獲認可為「西藏自治區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專家」，於2022年8月獲認可為「西藏自治區科技廳專家」，於2023年6月獲認可為「西藏自治區住建廳協會專家」，於2019年12月獲認可為「西藏自治區國土空間生態保護修復專家」，於2022年6月獲認可為「中國礦業聯合會地質師」，於2023年7月獲認可為「安全工程經理師」。

康先生做到西藏念青唐古拉山脈成礦帶東段鉛鋅礦床成礦模式及勘查方面的突破，因而於2019年5月獲得「中國地質科技獎」二等獎，並於2020年1月獲得「國土資源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康先生持有一項有關根據綠泥石鑒定礦床類型方法的發明專利、三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個人軟件版權。

其論文《含鈦方鉛岩的原位U-Pb地球時序學，作為連接矽卡岩化變與鉛鋅礦化的實用工具：西藏蒙亞啊礦床個案研究》、《西藏南部岡底斯西部新發現北木朗斑岩型銅礦床的地質及形成因素》及《利用西藏蒙亞啊矽卡岩鉛鋅多金屬礦床中的帶狀石榴石確定多流體脈衝及演變過程》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在《Ore Geology Reviews》發表。

康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桂林理工大學（前稱桂林冶金地質學院）應用地球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李順先生，彼簡歷請見「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序言

我們已審閱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2至54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根據當中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經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其他事宜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尚未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進行審閱。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 年 8 月 27 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78,192	158,112
銷售成本		(131,729)	(106,480)
毛利		146,463	51,6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4)	(230)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31,615)	(22,501)
探礦及評估開支		(352)	—
其他收益	4	9,670	2,954
其他利得與損失淨額	5	(8,408)	(108)
財務費用	6	(1,783)	(1,616)
上市費用		—	(955)
稅前利潤		113,601	29,176
所得稅費用	7	(14,830)	(2,597)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	98,771	26,57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891	26,579
非控股權益		(120)	—
		98,771	26,579
每股盈利(人民幣)	10		
基本		0.20	0.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59,309	739,291
使用權資產	11	84,326	83,601
無形資產		384,526	388,247
探礦及評估資產	11	183,366	7,49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13,316	1,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7,133	7,128
		1,431,976	1,226,918
流動資產			
存貨		65,246	97,16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19,506	21,3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0
定期存款	14	310,000	20,000
銀行存款	14	375,495	587,624
		770,247	826,145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76,944	37,9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12,113	227,234
合同負債	17	41,583	—
租賃負債		507	371
撥備	18	1,015	753
應付稅項		30,604	26,915
		362,766	293,185
流動資產淨額		407,481	532,9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9,457	1,759,8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48,472	49,387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16	11,677	20,456
租賃負債		459	61
銀行借款	15	30,000	50,000
撥備	18	6,528	6,668
		97,136	126,572
資產淨值		1,742,321	1,633,3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487,806	487,806
儲備		1,194,635	1,145,5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2,441	1,633,306
非控股權益		59,880	—
總權益		1,742,321	1,633,3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365,854	217,169	28,401	14,459	408,218	1,034,101	—	1,034,10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579	26,579	—	26,579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	472	(472)	—	—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65,854	217,169	28,401	14,931	434,325	1,060,680	—	1,060,680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487,806	544,381	34,104	11,635	555,380	1,633,306	—	1,633,30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891	98,891	(120)	98,771
股息(附註9)	—	—	—	—	(49,756)	(49,756)	—	(49,756)
收購非控股股東所持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註23)	—	—	—	—	—	—	60,000	60,000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	361	(361)	—	—	—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87,806	544,381	34,104	11,996	604,154	1,682,441	59,880	1,742,321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實體須將至少10%按中國會計規則釐定的除稅後淨利潤，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相關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法定儲備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有關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期間虧損(如有)，除清盤外，不可作分派用途。
- (b)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按產量等相關基準，按固定比率將維修及生產資金轉撥至一項特殊儲備賬(「特別儲備」)。維修及生產資金可於產生生產維修及安全措施的開支或資本支出時予以動用。所動用的維修及生產資金金額由特別儲備轉撥至保留利潤。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13,601	29,17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783	1,616
利息收入	(2,573)	(644)
折舊及攤銷	25,716	19,402
終止租賃的收益	(3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利得	(329)	(18)
匯兌虧損淨額	8,949	1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7,108	49,704
存貨減少(增加)	31,918	(28,97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47	(17,4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1,099)	(67,280)
合同負債增加	41,583	29,17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91,657	(34,808)
已付所得稅	(12,061)	(2,8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9,596	(37,65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209	1,3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46)	(50,669)
購買探礦及評估資產	—	(829)
支付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	(10,914)	—
收購附屬公司	(72,000)	—
作出定期存款	(310,000)	—
提取定期存款	20,000	—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90,000)	(118,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90,329	118,018
提取受限制定期存款	—	3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5,122)	(20,1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籌集新銀行借款	49,032	69,999
償還銀行借款	(30,000)	(23,000)
已付利息	(897)	(549)
償還租賃負債	(714)	—
已付股息	(49,722)	—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5,289)	(14,87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590)	31,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3,116)	(26,24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624	142,222
匯率變動的影響	(9,013)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存款呈列)	375,495	115,9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董事已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適當地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除於本期間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資產收購」政策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應用選擇性集中測試，可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中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一項業務且毋須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通過將購買價首先分配至按各自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購買價的餘額其後按其於購買日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等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列

以下為對本集團自產品產生的收入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類型—銷售有色金屬精礦		
— 鋅精礦	149,226	75,109
— 鉛精礦	104,251	66,251
— 銅精礦	24,715	16,752
	278,192	158,112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278,192	158,1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報告分部，及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銷售均向位於中國的客戶作出。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若干租賃押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期間，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86,980	84,300
—客戶B	63,952	33,939
—客戶C	34,668	*

* 相關收入未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7,097	1,987
利息收入	2,573	644
銷售廢料	—	323
總計	9,670	2,954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當局為獎勵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和貢獻而提供的激勵措施。於各期末，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其他利得與損失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利得	329	18
匯兌虧損淨額	(8,949)	(172)
終止租賃的利得	39	—
其他	173	46
總計	(8,408)	(1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897	549
— 租賃負債	10	1
— 解除貼現的撥備(附註18)	122	142
— 應付延長採礦權費用(附註16)	754	924
總計	1,783	1,616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14,988	3,521
上年度撥備不足	762	—
遞延所得稅(附註12)	(920)	(924)
總計	14,830	2,59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從事「西部鼓勵類產業」符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其中若干附屬公司獲額外豁免40%的企業所得稅扣減，使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智匯礦業(香港)有限公司首2百萬港元(「港元」)的利潤將按8.25%計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計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期內利潤

期內利潤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31	15,689
— 使用權資產	1,649	1,074
— 無形資產	3,721	3,499
折舊及攤銷總額	26,601	20,262
減：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885)	(860)
	25,716	19,402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1,621	1,24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花紅及津貼	27,846	24,414
退休福利	1,854	1,604
員工成本總額	31,321	27,264
減：已於存貨資本化	(19,607)	(16,927)
	11,714	10,337
分包開支	19,781	37,352
減：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	—	(17,091)
減：已於存貨資本化	(18,657)	(19,977)
	1,124	284
運輸開支	11,740	11,766
已售存貨成本	114,785	100,276
捐款(附註)	9,640	9,640

附註：捐款指自願及專用作教育扶貧基金、供暖建設基金、自然災害濟助和交通補貼，旨在提高西藏自治區當地村民的生活和教育水平。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2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49,756,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於本中期期間末後，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期內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98,891	26,579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87,806	365,854

由於在兩個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探礦及評估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建設成本人民幣27,028,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396,000元)，主要基於提升選礦及精礦生產能力及全面提升採礦能力產生的人民幣15,624,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用於建設採礦基礎設施的金額人民幣47,797,000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購買人民幣14,221,000元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3,000元)，主要為人民幣12,345,000元的尾礦儲存設施的輔助設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探礦及評估資產(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報廢或出售任何物業、廠房或設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樓宇及辦公室訂立兩項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2至3年。本集團須每月就使用樓宇及辦公室支付固定費用。於該等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317,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新租賃協議)。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探礦及評估資產增加人民幣175,870,000元(附註23)。

12. 遞延所得稅

以下為本中期期間及上一中期期間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收購華夏礦業 導致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付探礦 權授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環境恢復及 復墾成本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51,098)	6,761	1,450	(54)	9	—	98	(42,834)
於損益計入(扣除)	600	(2,029)	(358)	13	—	2,652	46	924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0,498)	4,732	1,092	(41)	9	2,652	144	(41,910)
於損益計入(扣除)	1,125	996	21	(32)	30	(2,652)	163	(349)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49,373)	5,728	1,113	(73)	39	—	307	(42,259)
於損益計入(扣除)	952	(1,674)	18	(94)	48	1,674	(4)	920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8,421)	4,054	1,131	(167)	87	1,674	303	(41,3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遞延所得稅(續)

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目的而予以抵銷。下文分析本集團財務匯報目的之遞延所得稅結餘：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33	7,1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472)	(49,387)
	(41,339)	(42,259)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有人民幣22,423,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70,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利潤。已就人民幣18,596,000元(2025年12月31日：零)的稅項虧損確認人民幣1,674,000元(2025年12月31日：零)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人民幣3,827,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7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將自產生年度起5年(2025年12月31日：5年)內到期。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6,380	6,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3,167	1,074
租賃押金	149	81
可回收增值稅項	10,581	12,913
應收利息	1,723	1,359
其他應收款項	822	362
	32,822	22,512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押金	(13,316)	(1,155)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金額	19,506	21,357

本集團並無就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

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本集團於各期末的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的年利率載列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定期存款	1.00%-1.40%	2.90%
銀行存款	0.05%	0.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借款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無擔保	—	33,000
—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	33,944	—
—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	—	24,912
— 無抵押及無擔保	73,000	30,000
	106,944	87,912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76,944)	(37,912)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30,000	50,000
定息借款	96,944	87,912
浮息借款	10,000	—
	106,944	87,912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按合同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借款的賬面值將於以下期間償還：		
— 一年內	76,944	37,912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000	15,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000	35,000
	106,944	87,912

附註：於2026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人民幣33,944,000元由西藏華夏礦業有限公司(「華夏礦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24,912,000元以探礦許可證作抵押，並由華夏礦業提供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年利率：		
一定息借款	1.00%-3.00%	1.25%-3.00%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6,566	65,998
應付薪金及工資	6,216	9,0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2,597	94,886
應付採礦權授予費用(附註(a))	27,028	38,186
收購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的應付款項	—	9,81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	18,505	—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附註23)	18,000	—
其他應付稅項	22,161	2,255
應付包買採礦及評估支出(附註23)	7,365	—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5,302	6,695
應計上市費用	—	1,392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5,319
可退還收款(附註(b))	—	13,910
其他	50	133
	177,224	181,692
	223,790	247,690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應付採礦權授予費用(附註(a))	(11,677)	(20,456)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212,113	227,2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根據有關授予採礦權的現行法規及規則，本集團就相關中國機關授出的採礦權之累計及已付費用(確認為開支)，以有色金屬精礦整個期限的銷售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根據2023年3月頒佈的《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財綜[2023]10號)，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應付採礦權授予費用人民幣58,258,000元，獲准延長於2024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間按年等額分六期結付。於初始時，應付採礦權授予費用就延長償還按4.30%的適合貼現率貼現，於2024年4月30日修訂付款條款時確認收益人民幣8,207,000元，而延長應付採礦權授予費用的利息開支亦於未來六年確認。

(b) 金額指自購買本集團產品的客戶收取的金額，並可退還。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15至60日。

下表載列於各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15,826	22,699
31至60日	6,332	30,142
61至90日	12,961	10,302
90日以上	11,447	2,855
	46,566	65,998

17. 合同負債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有色金屬精礦	41,58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撥備

根據礦場所在地政府當局的規章，本集團就礦場環境修復及恢復成本確認撥備。撥備金額根據採礦權的年期、礦場關閉的時間和有關恢復及復墾的成本估算。管理層將每年更新估算基準。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7,421	9,669
修訂環境恢復及復墾計劃的影響	—	(2,532)
解除貼現(附註6)	122	284
於期／年末	7,543	7,421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1,015)	(753)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6,528	6,668

19.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65,854	365,854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新股份	121,952	121,952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2026年1月1日 (經審核)及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87,806	487,806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65,854	365,854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新股份	121,952	121,952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及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87,806	487,8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資本承諾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08,178	90,470

21.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於兩個期間內訂立以下與關聯方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津貼	3,877	3,422
績效為基礎的花紅	614	637
退休福利	124	55
	4,615	4,1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資料。

本集團以經常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下表載列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方式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結構性存款	—	100,000	第2級	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

本集團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26年3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90,000,000元的現金代價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西藏大川礦業有限公司(「大川」)的60%股權。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代價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72,000,000元。大川持有西藏自治區昌都市卡若區包買礦區100%探礦權。

本集團選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選擇性集中測試，並認為探礦及評估資產被視為單一可識別資產。因此，本集團釐定所收購資產總值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一個單一可識別資產，並得出所收購的一系列資產及負債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及交易入賬列作一項資產收購的結論。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探礦及評估資產	175,870
其他應付款項	(18,505)
應付包買探礦及評估支出	(7,365)
總計	150,000
減：非控股權益	(60,000)
	90,000
收購大川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部分代價	72,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2,000

詞彙釋義

詞語

釋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范女士、呂先生及何女士之間於2024年9月2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確認協議，內容有關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報告而言，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西藏智峰、西藏盛源、智輝合夥企業、范女士、呂先生及何女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詞彙釋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總經理」	指	本公司總經理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海礦業」	指	西藏華海礦業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夏礦業」	指	西藏華夏礦業有限公司，於2004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眾實業」	指	西藏華眾實業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JORC 準則」	指	由澳大拉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產協會界(JORC)編製的澳大拉西亞採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2012年12月)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呂先生」	指	呂喜軍先生(於2026年3月30日辭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詞彙釋義

「范女士」	指	范秀蓮女士，我們的創始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何女士」	指	何前女士，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有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德恒律師事務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西藏」或「西藏自治區」	指	中國西藏自治區
「西藏國資委」	指	西藏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西藏地質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指	西藏盛源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西藏國資委最終擁有，於2025年12月更名為西藏地質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西藏智峰」	指	西藏智峰實業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智華實業」	指	西藏智華實業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匯礦業(香港)」	指	智匯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輝合夥企業」	指	西藏智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而何女士為其執行合夥人
「%」	指	百分比